

中共雷州市财政局党组文件

雷财党组〔2023〕15号

中共雷州市财政局党组 关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30日至11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财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1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巡察发现问题并提出了意见，我局党组全盘诚恳接受，深刻反思，全面对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坚决将巡察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2023年2月24日，

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构建局党组全面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齐心协力全员抓的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二）迅速动员部署，有序推进整改。2023年2月24日，局党组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逐个分解巡察反馈问题，逐个分析问题根源，逐个研究整改措施，逐个明确责任分工，并对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部署。局整改办根据党组会议精神，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并制定了《中共雷州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步骤、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完成时限，确保整改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全面开展整改落实工作。3月30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真改实改、整改工作见底到位。

（三）巩固整治成果，强化长效管理。局党组及各股室针对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摆、全面整改，2023年2月27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落实推进工作会议，要求各责任股室根据整改方案和责任分工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账销号，跟踪问效，确保巡察整改落到实处。对共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指导，加强跟踪问效，总结做法经验，加快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对个性问

题，责任相关股室要认真落实整改，并对被发现的问题作具体说明；其他股室要举一反三，避免出现类似的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把巡察整改变成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把整改工作同加强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同开展“竞标争先”行动结合起来，同深化财政改革结合起来，推进“财”“政”有机结合，切实提高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能力和水平，高质高效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1. 未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中共雷州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二是2023年召开党组会，均落实“第一议题”学习。

2. 材料提交拖延。

整改情况：2023年3月3日起，我局已按照要求的时间界限及时报送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整改进度表、整改情况报告。

3. 股室之间相互推诿。

整改情况：一是已召开巡察反馈意见的专题整改会议，并对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促进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和工作效率，杜绝推诿现象。二是办公

室、人事股负责人已对该问题作出了书面检查，并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效率，件件有落实。

4. 编制预算不客观不真实。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座谈会，广泛听取市人大财经工委意见，力争编准编实编细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二是 2023 年 3 月 16 日、17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原则上同意雷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三是 2023 年 3 月 24 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雷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雷州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四是 2023 年财政局编制的“三公”经费预算客观真实。

5. “三保”预算相关编制有遗漏。

整改情况：《关于解决我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的请示》（雷民[2021]330 号）于 2021 年 8 月向市政府具文请示，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 号（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已通过，该文已明确标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人数、补助标准、资金来源、政策依据等事项。低于 10 年赤脚医生补贴正与湛江市财政局对接，同步其他县（区）一起商讨政策方案。

6. 县级财政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工作未落实。

整改情况：已编写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报告初稿，根据市人民政府修改意见内容细化完善。

7. 数字财政系统运行质量差。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全年列入考核的预算单位 203 个在数字财政系统核算域中录入凭证数达 100%。二是已协调省财政厅工程师指导培训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核算业务。

8. 改革未全面覆盖预算单位。

整改情况：我市 232 个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制度已全面覆盖。

9. 未做到一人一卡。

整改情况：已协调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等代理银行逐单位上门办理公务卡，截止到 7 月 31 日，全市共办理公务卡 14549 张。

10. 公务卡使用率低。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卡管理的通知》。二是成立工作组到各预算单位宣传公务卡使用，明确使用范围和要求，引导工作人员在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公务消费时绑定公务卡，提高公务卡使用率。三是已发函至市审计局、市巡察办，建议将公务卡使用情况列入年度常规审计、巡察重点检查内容之一，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公务卡使用覆盖率。

11. 对公务卡使用管理督促指导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印发 2023 年雷州市公务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督促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做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工作。二是成立检查组对我市各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符合强制结算目录的公务支出必须优先使用公务卡，加大对公务卡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12. 财政局公务卡结算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公务卡使用的有关要求，填写了《雷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务卡人员统计表》，完成了公务卡清理工作，本单位一共有 21 人持有公务卡，全面掌握相关人员对公务卡的持卡情况。二是 2023 年 4 月 12 日，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雷财库〔2023〕2 号），要求提高干部职工对公务卡的认知力度，执行公务卡有关规定，加强公务卡管理，充分发挥公务卡的财务规范作用。

13. 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性不强，以财辅政作用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3 月 4 日，召开全市 2023 年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工作会议。二是 3 月 24 日，召开雷州市部门经济指标收入工作会议。三是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季度财政收入研判会。四是 4 月 14 日，已提请市政府成立雷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五是 4 月 28 日，已发文成立雷州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六是预算股每季度以报告形式向市政府反映财政收支运转情况及存在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七是成立雷州市土地收储和出让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土地收储和出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4. 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按照上级要求精神，我局已对本机关的一般公

共预算公用经费进行压减。

15. 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力不强。

整改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已经完成，我局也已经完成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任务，各预算项目已经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数字财政要求编实编细了我局的年初预算，并且按规定执行预算。

16. 履行勤俭节约不够，铺张浪费。

整改情况：一是由于本单位办公区域较大，未修整前杂草丛生，落叶满地，不易于卫生管理。近几年，基于我市的创卫创文工作有关要求及大门出入安全等因素考虑，因此我局决定建设办公区域绿化和侧门，以营造一个良好安全的办公环境。二是 2022 年起，我局已经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执行，除了必要支出外，已大幅度压减非刚性支出。以后我局一定会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强节俭意识，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做到勤俭理财。

17. 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质量不高，落实惠民政策打折扣。

整改情况：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敦促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筹集和调度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级下达 2022 年度教育中央直达资金及省市专项资金支出率 94.69%，市教育局 2020、2021 年安排十件民生实事建设资金支出率 91.68%；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2022 年 6 月农业领域中央直达资金及省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83.63%；截至 2023 年 7 月底，经建领域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中央直达资金及省专项资金(含经市政府批准回收统筹)支出率约 95%；截至 2023

年7月底，社保领域2019年至2022年6月中央直达资金及省专项资金支出率约为98.7%。

18.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2022年度工作总结。二是全国“两会”前党组会研究部署了意识形态工作。三是2023年2月24日召开雷州市财政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均将意识形态落实情况写入对照检查材料。四是3月30日，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意识形态学习，党组会研究部署我局意识形态工作。五是4月19日，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雷州市财政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二）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严，特权思想犹存问题的整改

19. 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2月24日，局党组与股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二是2月27日，组织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在视频分会场参加全省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三是3月22日，组织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在视频分会场参加湛江市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四是3月30日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习传达省、湛江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雷州市十四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五是7月6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并由派驻纪检组长为全体党员上廉政主题党课。

20. 截留占用专项资金。

整改情况：经核实，2020 年机构改革之前财政所是我局的下属单位，多年来，省、市财政部门每年都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由我局统筹安排给局机关及各财政所，并非本单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2019 年起，省、湛江市不再安排该项经费）。

21. 截留占用市政府结余会议费。

整改情况：2023 年 3 月 6 日，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基本户 2019-2022 年的收支情况进行自查。经核实，市政府会议费不设专户管理，资金拨入财政局基本户另设科目独立核算。2021 年及 2022 年底基本户的结余金额均大于市会议费科目的结余，不存在市财政局截留使用结余会议费的情况。

22. 无预算支出现象突出。

整改情况：（1）在 2021 年 5 月全省数字财政系统上线之前，结合财力情况编制预算工作时，部分预算项目无法完全细化，因此有部分预算项目只能在全市的切块资金中编制，并根据实际需求调配给相关单位执行。（2）我局有部分预算项目带有全市性的性质，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预算具有共同性，所以在编制预算时将其安排在全市性的切块资金指标中编制，指标调剂相关单位使用。（3）2023 年的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已完成，且数字财政系统逐步完善，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实编细了我局部门的年初预算，杜绝了无预算现象，做到要开支必有预算。

23. 超预算支出严重。

整改情况：由于有关人员预算编制业务掌握不够全面，编

制年度预算时不够严谨，未能认真审核各项目预算需求金额，没有细化相关项目预算，使相关预算项目指标编制偏少，执行预算项目时从其他年初预算项目的指标中调剂使用，导致出现部分预算项目超预算现象。2023年3月24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雷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雷州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预算。

24. 请款资料审核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2月28日，雷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股组织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财务股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专门会议，剖析了资金拨款环节及资料审核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规范化管理的建议。二是2月28日，分别向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职能部门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申请拨款资料的函》，进一步规范拨款资料，强化财政内控制度建设。

25. 资金拨付流程不公开，财政审批关卡难过。

整改情况：一是为提高营商环境，活跃办公区的宣传氛围，业务工作做到一次性告知，2022年12月已在办公大楼四、五楼挂墙公开《雷州市“数字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各股室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办理资金拨付业务。二是每月已兜住“三保”底线，并分批分期拨付其他项目支出。三是2023年3月3日，“雷州市挺一家庭农场香芋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4月14日拨付到位。

26. 资金审核拨付区别对待。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 月 18 日我局积极筹集资金，对全市送达的 2021 年高标准项目建设工程款 16 个项目统一按 34% 比例拨付到位。二是 2023 年 1 月 17-18 日已将乌石镇向党村等 6 个村及调风镇调风村、龙门镇公树村、附城镇河北村等资金按统一比例拨付到位。三是龙门镇将军村安装路灯及水质提升等配套设施工程结算款是水库移民项目后期扶持资金，属于中央直达专项资金，根据 2022 年 7 月 27 日湛江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召开“水库移民后期支出进度推进会”的有关精神，财政部门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优先拨付该项目资金。

27. 审核日期存在不实。

整改情况：2023 年 3 月 10 日，业务股已对该笔款项审核日期不实的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

28. 拨付程序和资料不齐全。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有关规定，我局再次对该项目所需的拨款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现已悉数补齐原先缺少的招标控制价资料及有资质第三方的结算资料。二是继续加强对拨款资料的审核工作，财会人员作书面检查的同时也要求提高责任心，严格核对各种资料，不再出现该类现象。

29. 大额租金应收未收。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铺面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建立了雷州市财政局房屋出租情况表台账，记录保证金和租金收缴情况。

二是组织人员对西湖电器公司缴交租金情况进行核查，弄清实际拖欠租金具体数额。三是由于疫情影响，承租方西湖电器公司资金周转存在困难，造成租金拖欠，2022年9月1日我局对其出具了催缴租金律师函。2023年3月30日，我局已委托律师对其进行起诉，市人民法院于8月17日开庭审理。

30. 公车管理失责，造成资产流失。

整改情况：多年以来，我局对公车的资料及实物情况高度重视，想方设法多次追踪查询。到目前，已通过雷州市交警大队车管所查询到公车的登记信息，根据初步掌握的车辆信息建立了档案，今后继续追踪车辆实物及相关资料。2023年8月4日，召开巡察整改约谈会，对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教育引导要增强规范意识、程序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财经纪律。

31. 车辆处置手续不齐全。

整改情况：一是2018年12月31日财务人员由于业务不熟悉，在未收齐处置小车的情况下先行在财务账中进行了销账，但是在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系统内由于缺少车辆处置资料一直未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内进行处置销账。2021年6月我局组织成立雷州市财政局清产核资工作专班并对我局资产进行清查的过程中发现该问题，经核实发现该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财务人员于2021年12月在财务账目内通过调整账务已经达到项目一致。二是组织财会人员积极参加了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网络培训，学习《关于印发〈雷州市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有关内容，并按照通知要求执行。三是现已制订了《关于雷州市财政局机关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及时完善机关资产处置流程及规章。

32. 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18年遂溪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划扣其他款项时，也错将在同一账户的我局办公经费一起划扣走，经我局按照法律程序办理后，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将该笔资金归还划入我局账户。2023年5月10日，我局按相关规定已将该笔资金上缴国库，完成上缴工作。二是职称资料费、考务费为原市会计学会的代收款，该会计学会于2019年被撤销后，其账户也一并撤销，当时因业务人员的衔接工作不佳，导致将该资金汇入本局账户。2023年4月12日，我局应将该笔资金按规定程序上缴到财政国库，完成了该笔资金的上缴任务。三是直属所原为我局下属单位，直属所票据工本费是历年安排给直属所，并需要上缴省票据管理部门。但直属所因机构改革撤销，不再保留账户，时间较紧，因此该笔款当时先由局用机关经费统一代直属所上缴到省票据管理部门，之后直属所将该笔资金划转到局机关，做到收支平衡，并非截留在本单位使用。

33. 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雷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精神，并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二是根据《雷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和《雷州市党政机

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差旅费中的交通费及午餐费实行定额包干制，不需凭票报销。三是 2023 年 3 月 23 日，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事前审批报销程序的通知》，认真执行派出公差审批制度，规范差旅报销程序。

34. 长期占用下属单位车辆。

整改情况：市汽车定编办核定我局的公车编制为 2 辆，因各种客观原因影响，目前本单位已没有公车可用。2020 年机构改革后，原各财政所划转给相关乡镇，仅剩下原附城镇财政所的车辆，车牌粤 GLC899，现已做到立行立改，该车辆已停放在公务仓车库管理。

35. 超范围开支基层工会费。

整改情况：已由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3 月份起食堂工作人员 5 人劳务费由局行政经费支出。

36. 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 2021 年之前，我市按照《湛江市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湛江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开展采购业务执行，根据以上的采购规定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到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我局有四个项目没有达到采购标准，按照三家比价办法执行；有三项因业务水平问题，只按照《关于规范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两个三”原则。二是现已按照新的采购业务规定程序执行。三是 2023 年

8月4日，召开巡察整改约谈会，对局工会班子成员进行谈话提醒，教育引导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三）对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不够，提升组织力和战斗力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37. 党组织领导能力弱化，选人用人工作统筹谋划能力差。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组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领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选人用人方面党内法规精神，强化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二是人事部门已反思干部选拔任用业务不熟悉、把关不严等存在问题，并已作深刻检讨。三是加强组织人事全体人员干部选拔任用业务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例、资格、程序和纪律办事，当好党组的参谋助手。

38. “民主集中制”打折扣，“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2023年召开了多次党组会，讨论了预算编制、人事调动、资金使用等议事。二是已规范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讨论内容、参会人意见及会议决议。

39. 法规股人员对科室职能不够了解，未能牵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3月8日，邀请梁肖丹律师到法规

股讲授本股室职能中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界定及听证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诉讼程序、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等基本业务知识。二是3月10日上午组织本股室同志加强学习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界定及听证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诉讼程序、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等有关业务知识。三是落实岗位职责，加强财政业务下放乡镇的监督检查，3月23、24日先后到龙门镇、客路镇调研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业务下放后执行情况。四是8月4日，召开巡察整改约谈会，对法规股全体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教育引导要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效能，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

40. 政府采购股、监督股、会计股均有行政处罚职能，而其内设法制机构近三年审核行政处罚案件0件。

整改情况：持续加强学习和监管。一是自2023年1月5日开始组织全市223个预算单位开展违规使用大额现金支出自查自纠工作，目前已完成对15个预算单位开展违规使用大额现金支出重点抽查专项检查工作。二是4月10日，我局制定了《雷州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于4月12日开始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三是3月16日至17日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举办的政府采购新政法规详解线上培训班。四是4月14日参加湛江市财政局举办湛江财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培训。五是4月对雷州市第一中学、雷州市附城镇人民政府、雷州市人民医院、雷州市自然资源局、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了政府

采购监督检查。六是 5 月 10 日参加湛江市司法局举办关于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七是 7 月市财政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八是 7 月市财政局开展统一市场建设整治情况自查工作,8 月开展了复查工作。

41. 经济建设股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 一是由于审核人员疏忽没有将该项目的资料收齐归档, 因为该项目预算金额不大, 没有达到公开招标限额, 因此按照“两个三”原则执行, 所以不需要监理。目前已经补回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承建单位资质证书、设计资料及资金来源文件, 现已及时归档。二是 2020 年 8 月机构改革前, 我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属于我局下属事业单位, 在局经济建设股的组织下具体负责全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预、结(决)算的审核工作。自 2020 年初以来, 局党组响应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跨坎会战”活动, 为营造更优越的营商环境, 在理顺股室之间的工作职责方面进行一系列改进, 因而做出了由局负责投资审核工作的领导把关审核, 不再需经济建设股进行审核的决定。目前, 机构改革后, 我局下属投资审核中心已独立出去, 作为市直单位, 不再作为财政部门的下属单位受财政部门管理。

42. 言行不一, 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口号不一致。

整改情况: 2022 年 7 月以来, 由班子成员带队, 多次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附城镇韶山和南郡村、新城街道水店社区、客路镇宅仔村等挂点村(社区), 开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创文创卫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43. 年度总结工作敷衍了事。

整改情况：端正态度，诚恳接受，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经济建设股作出书面检讨，增强政治意识和工作责任感。深入剖析，认真回顾，重新写好 2019、2020、2021 年股室工作总结。

44. 会风不正。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雷州市财政局会风会纪制度》。二是 2023 年以来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均落实会议签到制度，严格会场纪律。

45. 混编混岗现象严重。

整改情况：一是已向党组成员及从事机构编制工作人员发放《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小册子学习。二是已全面排查了本单位人员混编混岗情况，并建立了工作台账。四名同志按原核定编制分别调整回原股室工作。

（四）对巡察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46. 一是存在虚假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反馈问题诚恳接受、深刻反思，并作出情况说明。二是建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 2022 年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财政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分解整改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及责任清单。三是已设立 48 个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做到真改实改。

47. 上轮巡察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梳理上轮巡察反馈问题，建立8项未完成整改任务工作台账，结合本轮巡察整改工作，全面逐项整改落实，做好上轮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

48. 审计反馈问题边改边犯。

整改情况：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有机结合，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边改边犯。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已按照程序提前与市人大沟通汇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整改，确保整改落实成效。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时进行“销号”，认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阶段性整改任务，加强调度，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分步实施，确保逐步整改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者、执行者的职责。二是筑牢思想防线，以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等为重点，强化思想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是扎紧制度笼子。坚持关口前移，不断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腐败风险预警机制、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等建设，切实扎紧制度笼子。

（三）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继续加大建章立制力度，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完

善，结合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问题的，逐一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切实增强制度的严肃性、执行力和约束力。持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照单履责、述职述责、定期报告等制度，真正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作的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339983；邮政地址：雷州市雷北大道 21 号 雷州市财政局；电子邮箱：lzczbgs@163.com。

中共雷州市财政局党组

2023 年 9 月 13 日



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